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17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成绩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管理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 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博士生导师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及博士研究生的质量意识与责任意识，切实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博士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和校外行业产业博士生导师）。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是衡量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学校依据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对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采取积分管理，积分分为正积分和负积分。

第四条 积分统计周期为1年，正、负积分均实行统计周期内清零机制。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规则

（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中总体评价分为“ABCD”四档。

总体评价	评阅分数	是否同意答辩
A	90—100分	略做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B	75—89分	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C	60—74分	须做重大修改，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D	59分及以下	未达到基本要求，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1.1 篇学位论文或1项实践成果的评阅成绩中总体评价全部为“A”

时，积正 12 分。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总体评价含有“C”或“D”时，分别积负 2 分/个或负 6 分/个，同时含有多个“C”和“D”时，则累计积分。

（二）复核后达到答辩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计入积分。复核后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所有评阅成绩累计积分。

（三）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统计周期内多次评阅的，累计积分。

（四）积分实行全校范围内全口径统计，不区分培养单位及招生专业（领域）。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结果使用

（一）统计周期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累计达到负 12 分的，暂停该导师博士生招生资格 1 年。若该导师为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或校外行业产业博士生导师，则取消其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聘期内不可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二）统计周期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达到正 12 分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培养单位给予绩效经费奖励。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积分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东师校发字〔2022〕34 号）同时废止。